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46 期 (总第 73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第 4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1 年第一批实施

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公告..... (5)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1〕101 号)..... (6)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

《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

中央资金补贴额一览表

(第一批)》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1〕102 号) (1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
规划(2021 年—2030 年)》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1〕105 号) (8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3, 2021

Issue No. 4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the First Batch of Approval
Item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in 2021 (5)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on Compulsory
Immunization against Animal Epidemic
Diseases before Registration (2022—2024)”
(Jingzhengnongfa〔2021〕No. 101)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Agricultural Machinery Purchase Subsidies in Beijing in 2021—2023” and the “The First Batch of Schedule of Central Government Fund Subsidy Amounts for Agricultural Machinery Purchase Subsidies in Beijing in 2021—2023” (Jingzhengnongfa〔2021〕No. 102)	(14)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Beijing Plan for Tidal Flats in Aquaculture Water (2021—2030)” (Jingzhengnongfa〔2021〕No. 105)	(84)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1 年 第一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公告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审改办《关于进一步推行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制定了“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事项中“变更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注销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2 个办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文本。自即日起，提供一般审批方式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等 2 种办理方式，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办理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1〕101 号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 号）精神，深入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支持市场机制在强制免疫疫苗经销、采购、免疫服务等环节起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富有活力、高效规范、监管有力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现将《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2—2024 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7 日

（联系人：张晓思、李鹏；联系电话：82078430、55592229）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

(2022—2024 年)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强化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范围

(一)补助病种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

(二)补助对象

本市范围内的猪、牛、鸡、鸭、鹅等规模养殖场。规模养殖场的标准，按照《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及其备案程序的通知》(京农发〔2009〕34号)执行，未达到上述规模标准且具备自主免疫条件的场户，可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实施“先打后补”。

(三) 补助条件

1. 疫苗合法合规。能够严格按照补助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要求,从合法正规渠道自行购买、贮藏和使用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且疫苗病种(亚型)适用畜禽范围与申请补助的畜禽一致。

2. 免疫效果达标。补助周期内,场内畜禽应免尽免,经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抗体合格率达到70%(含)以上。

3. 履行法定职责。能够严格履行建立免疫档案、佩戴畜禽标识、申报产地检疫、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情报告等法定责任义务,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管理,且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 如实填报信息。能够通过“牧运通”微信小程序如实、规范上传养殖场户基本情况、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和免疫接种等信息,并按规定时限完成备案、补助申请等线上操作。

二、补助方法与标准

(一) 畜禽数量审核

以该规模养殖场户申报期内出栏畜禽产地检疫数量与种用、乳用动物存栏数量之和为申请补贴的畜禽数量,死亡畜禽忽略不计。

(二) 免疫效果监测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将“先打后补”全部养殖场户纳入区级动物疫病年度监测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抗体合格率监测,每次监测覆盖所有“先打后补”场户。

(三) 补助标准

口蹄疫疫苗：商品猪 4.2 元/头；种猪 5.6 元/头；牛 5.4 元/头；羊 4.2 元/头。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种鸡、蛋鸡、种鹌鹑 0.75 元/羽；种鸭（蛋鸭）、种鹅（蛋鹅）0.84 元/羽；肉鸡、鹌鹑 0.15 元/羽；肉鸭、肉鹅 0.3 元/羽。

三、补助程序

(一) 资质审核

1. 宣传告知：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将“先打后补”政策、补助标准和方式等内容告知养殖场户。

2. 注册申请：实行“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须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进行注册，上传场户基本情况等信息。

3. 资质审核：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动物防疫工作的人员对养殖场户注册申请进行初审，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终审。

(二) 免疫实施

养殖场户自主选择农业农村部批准使用的疫苗实行程序化免疫，并适时进行补免。免疫后通过“牧运通”微信小程序上传免疫记录和相关信息。

(三) 补助申报

养殖场户分别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在线提出补助申请，上传补助证

明资料等信息。

(四)补助核定

1. 核定周期:2022 年度核定周期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度核定周期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度核定周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 补助数量核定:商品代畜禽养殖场户,核定周期内累计出栏数量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载明的出栏数量为准。种用、乳用畜禽养殖场户以核定周期最后 1 个月畜禽存栏数量作为补助数量,存栏数量由养殖场户通过“牧运通”微信小程序上传申报后,由乡镇(街道)动物防疫人员进行初审,由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终审。初审和终审应当分别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 8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完成并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完成有关操作。

3. 免疫情况核定:每个“先打后补”养殖场户每年须由所在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 4 次免疫效果监测(每季度 1 次),每次抽样数量不少于 30 份,抗体合格率须达到 70%(含)以上。免疫监测不合格的,养殖场户须实施补免,补免后仍不合格的,不予补助。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每次监测完成一周内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上传监测结果,首次监测不合格的须上传补免后监测的结果。

4. 补助金额核定: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根据养殖场户申报信息、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结果以及监督检查信

息等情况,确认是否给予补助,根据补助标准确定补助金额。

(五)经费申请

区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3年9月30日、2024年9月30日前将当年度“先打后补”经费需求、工作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并附拟实施养殖场名单。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区申请,按程序向市财政局提交资金分配方案。

(六)资金拨付及发放

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补助资金分配意见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四、工作要求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一)区农业农村局

1. 根据本辖区实际制定“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明确职责分工、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监管措施等内容;

(2)对本辖区实施“先打后补”场户审核有关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方面负责;

(3)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对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管。

2. 组织本区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落实《兽用生物制

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2 号),以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63 号)有关要求,确保强制免疫用疫苗有效供应,严格规范疫苗冷链贮存运输和追溯管理。

3. 明确专人作为本区“牧运通”系统管理员,组织本区养殖场户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免疫信息登记和免疫补助申报。“牧运通”系统使用问题请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员联系(联系人:严亚军,联系电话:60275513)。

4. 设立“先打后补”工作举报电话,并将补助政策内容、申请参加场户名单、补助标准、补助金额及补助发放名单等信息在本部门或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5. 加强调度,保证“先打后补”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申请、审核、公示、补助等各环节档案资料完善。

6. 会同区财政部门及时做好补助经费的发放工作,补助经费的核定发放需要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杜绝现金发放,保证工作严谨规范。

(二) 区财政局

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分配及下达资金,组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对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 结合国家和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全市“先打后

补”养殖场户强制免疫技术方案,加强对强制免疫工作的技术指导。

2.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全市“先打后补”补助标准,并在必要时予以调整。

3. 按照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和监测工作要求,组织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和免疫不良反应监测,定期公布监测评价结果,确保强免疫苗安全有效。

4. 及时调度全市“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免疫、监测情况,定期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5. 组织各区开展“牧运通”微信小程序培训和使用指导工作,并做好该信息平台市级管理员相关工作。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和《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
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一览表
(第一批)》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1〕102 号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区财政局,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为有效推进本市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通用类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1〕5 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了《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
一览表(第一批)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蔬菜、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升本市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有外埠基地的机械化水平,保障首都主要农产品供应。将温室大棚骨架及配套设备、粮食烘干、畜禽养殖等方面的成套设施装备按规定纳入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通过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补贴标准“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玉米籽粒收获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智能、复式、高端农机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中央财政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确定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报告。

(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继续推广应用手机APP、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三合一”系统,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探索补贴额较低的机具免于现场核验,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从严整治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四是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京财监督〔2021〕378号)要求,对于直接兑付到个人的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待条件成熟后推进相关工作。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方面。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原则上不突破区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中央资金采取预拨付的形式。市级资金采取“预拨+清算”的方式。购机者将申请录入“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后,经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形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区级财政部门予以补贴,不足部分(包括中央资金和市级资金)由区级资金先行垫付,市级财政于当年年底清算后足额补齐。

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及时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地区的预算规模。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督促相关区(单位)优先使用结余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区(单位)间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区(单位)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区(单位),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资金结余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在资金使用方面着力探索创新方式。组织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包括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探索利用市级资金加强农机信息化建设,结合 5G、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方便购机者办理补贴,强化补贴机具使用效果追踪。

四、补贴对象、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本市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本市购机者可向户籍所在地、登记注册地或实际生产经营地农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为保障首都主要农产品供应,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固定安装类设备补贴,在自有外埠基地使用的,需提供该外埠基地所属情况、在外埠从事农业生产和年供应本市农产品数量的证明材料。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本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分为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和市级财政单独补贴范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以正式发布的“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1. 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标准。根据本市实际,从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选取 15 大类 39 小类 142 个品目,利用中央补贴资金进行补贴。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规定标准执行,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

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中央资金补贴额度,其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35%。

2. 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标准。在“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外,选取本市农业生产和产业化发展急需的 6 大类 12 小类 67 个品目机具,利用市级资金进行补贴,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50%。主要包括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急需的成套设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和适用性强的农业装备。

原则上,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确有需求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如需突破上限规定,需由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审定,审定规则须正式出台文件对外公布。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本市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农业生产实际需求等,对补贴种类范围、补贴额度等适时调整。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区级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受理、审核、公示、兑付补贴资金。区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细化分工,明确责任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统一发布补贴额一览表,引导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指导区级农机主管部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会同市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市级农机推广鉴定部门。做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作用,开展专项鉴定大纲的制修订工作,公布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规范开展鉴定工作,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加强试验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检验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管理水平较低、违规风险较大的检测机构,向市农业农村局建议不予采信其鉴定或检验检测结果。协助做好政策制定、需求调研、补贴品目范围确定、补贴额测算、信息公开等工作。

2.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本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区补贴资金兑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区级农机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补贴实施细则,细化风险防控和机具核验工作制度,完善内部控制规程,开展绩效评价、查处违规经营行为等工作。负责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材料形式审核、提交补贴资金兑付申请、补贴机具监管等工作。

4. 区级财政部门。配合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补贴实施细则,完善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度,查处违规经营行为。组织实施

年度预算编制,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保障本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经费,负责补贴资金兑付及监管。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各区(单位)要依托办理服务系统,严格办理时限。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各区(单位)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材料、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布近三年本地区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各区(单位)要全面贯彻本实施方案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

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政农发〔2019〕16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

各区(单位)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地区2021—2023年实施细则,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每年12月1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详见附1、2。

附:1.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2.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 操作要求

一、补贴机具资质

按照《关于北京市提前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的通告》(京环发〔2021〕6 号)要求,2021 年 12 月 1 日(含)后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以发票日期为准),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否则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补贴机具需在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且具备以下资质。

1. 中央财政补贴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2. 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机具。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申请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设备及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经农

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使用中央资金可突破全国补贴范围。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的决定》，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

3. 中央财政资质采信机具。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开展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工作，按有关规定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4. 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1)产品出厂合格证；(2)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3)经备案的产品执行标准；(4)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以上资质第(1)(2)(3)项为必须提供项；第(4)项如产品涉及强制性或已发布国家标准的则为必须提供项，否则为选择性提供项。

二、补贴额度测算要求

本市农机购置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度和测算要求具体如下。

(一)中央财政补贴机具。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

平衡的基础上,可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 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二)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依据同档次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50%。

中央和市级资金补贴机具,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本市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周边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或市级单独补贴

比例超过 70% 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调整。

三、实施范围和资金使用要求

(一)实施范围。在本市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平谷区、房山区、通州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门头沟区、丰台区、朝阳区、海淀区 13 个涉农区和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视同区级统一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管理。

(二)资金使用要求。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市级财政依法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鼓励区级财政安排补贴资金,对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给予补贴。

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实施方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 号)执行。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

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各区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操作程序、机具核验规范、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

(二)组织机具投档。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区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中央财政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相关区(单位)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

知》(农办机〔2019〕7号)等文件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在审核同级农机主管部门提交的兑付申请等材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财政授权支付或直接支付)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机主管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一、中央财政补贴品目范围(15 大类 39 小类 142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水稻直播机

2.1.8 精量播种机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埋藤机

3.1.4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3.1 果树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果实捡拾机
 - 4.3.2 番茄收获机
- 4.4 蔬菜收获机械
 -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甜菜收获机
 - 4.5.3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 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玉米剥皮机

6.4.2 花生脱壳机

6.4.3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15.2.3 热水加温系统

15.2.4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5 水井钻机

15.2.6 旋耕播种机

15.2.7 大米色选机

15.2.8 杂粮色选机

15.2.9 秸秆膨化机

15.2.10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2 沼气发电机组

15.2.13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4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5 果园作业平台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 秸秆收集机

15.2.18 瓜果取籽机

15.2.19 脱蓬(脯)机

15.2.20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二、市级财政单独补贴品目范围(6 大类 12 小类 67 个品目)

1. 设施农业设备

1.1 温室大棚设备

1.1.1 高效设施农业成套设备

1.1.2 日光温室成套设备

1.1.3 基质栽培设备

1.1.4 保温被

1.1.5 电动卷膜成套设备

1.1.6 虫情测报设备

1.1.7 拉幕系统

1.1.8 环控系统

1.1.9 二氧化碳发生器

1.1.10 臭氧发生器

1.1.11 加热系统

1.1.12 补光灯

1.1.13 杀虫灯

1.1.14 电动喷雾机

- 1.1.15 轨道运输(采摘)车
- 1.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2.1 食用菌料制备设备
 - 1.2.2 食用菌料混合机
 - 1.2.3 食用菌自动套袋套环封盖装筐机
 - 1.2.4 食用菌压块机
- 2.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 2.1 畜禽饲养机械
 - 2.1.1 生物安全防控设备
 - 2.1.2 畜禽精准化饲养设备
 - 2.1.3 养殖环境调控设备
 - 2.1.4 粪污处理与利用设备
 - 2.1.5 养殖废气处理设备
 - 2.1.6 奶牛发情监测器
 - 2.1.7 孵化环控设备
 - 2.1.8 肉(蛋)鸡笼养成套设备
 - 2.2 水产养殖机械
 - 2.2.1 孵化箱
 - 2.2.2 恒温箱
 - 2.2.3 水体净化处理系统
 - 2.2.4 工厂化养殖系统
- 3. 种子机械

- 3.1 种子加工机械
 - 3.1.1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 4. 农产品加工成套设备
 - 4.1 果蔬加工设备
 - 4.1.1 果蔬烘干系统
 - 4.1.2 果蔬加工系统
 - 4.2 水产品加工设备
 - 4.2.1 水产品加工成套设备
 - 4.3 根茎类作物加工设备
 - 4.3.1 薯类加工设备
 - 4.4 食用菌加工机械
 - 4.4.1 食用菌加工成套设备
 - 4.5 豆类加工机械
 - 4.5.1 豆类、粮油贮藏成套系统
 - 4.5.2 大豆豆渣输送成套系统
 - 4.5.3 大豆固态制品成型设备
- 5. 排灌成套设备
 - 5.1 喷灌机械设备
 - 5.1.1 智能水肥一体化系统
- 6. 其他机械
 - 6.1 其他机械
 - 6.1.1 割灌机

- 6.1.2 自卸青贮挂车
- 6.1.3 捡石机
- 6.1.4 移动保鲜库
- 6.1.5 果蔬智能化立体储运系统
- 6.1.6 果蔬脱水机
- 6.1.7 气象站
- 6.1.8 土壤墒情仪
- 6.1.9 防鸟防雹设备
- 6.1.10 摇蜜机
- 6.1.11 蜂速分蜜机
- 6.1.12 蜂蜜提纯机
- 6.1.13 板栗脱蓬机
- 6.1.14 生物质能设备
- 6.1.15 秸秆气化设备
- 6.1.16 粪肥输送设备
- 6.1.17 有机肥加工成套系统
- 6.1.18 包装机
- 6.1.19 移树机(果树)
- 6.1.20 捆树机(果树)
- 6.1.21 速冻(冷却)设备
- 6.1.22 山区用灌溉设备(农田、果树)
- 6.1.23 农残速测仪

6.1.24 农用北斗作业监测终端

6.1.25 果蔬残体(设施农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6.1.26 叶菜类收获机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单体幅宽 35cm 以下,3—4 铧翻转犁	单体幅宽<35cm;铧体个数 3—4 铧	127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单体幅宽 35cm 以下,5 铧及以上翻转犁	单体幅宽<35cm;铧体个数≥5 铧	195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单体幅宽 35cm 及以上,3—4 铧翻转犁	单体幅宽≥35cm;铧体个数 3—4 铧	296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单体幅宽 35—45cm,5—6 铧翻转犁	35cm≤单体幅宽<45cm;铧体个数 5—6 铧	312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单体幅宽 45cm 及以上,5—6 铧翻转犁	单体幅宽≥45cm;铧体个数 5—6 铧	464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单体幅宽 35—45cm,7 铧及以上翻转犁	35cm≤单体幅宽<45cm;铧体个数≥7 铧	341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单体幅宽 45cm 及以上,7 铧及以上翻转犁	单体幅宽≥45cm;铧体个数≥7 铧	494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单轴 1—1.5m 旋耕机	单轴;1m≤耕幅<1.5m	33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单轴 1.5—2m 旋耕机	单轴;1.5m≤耕幅<2m	93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单轴 2—2.5m 旋耕机	单轴;2m≤耕幅<2.5m	180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单轴;耕幅≥2.5m	23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双轴 1—1.5m 旋耕机	双轴;1m≤耕幅<1.5m	60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双轴 1.5—2m 旋耕机	双轴;1.5m≤耕幅<2m	160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双轴 2—2.5m 旋耕机	双轴;2m≤耕幅<2.5m	310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双轴;耕幅≥2.5m	340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履带自走式;1.2m≤耕幅<2m	890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2 旋耕机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履带自走式;耕幅≥2m	1810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3 深松机	2—3 铲耩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2、3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耩铲式;铲间距≥180mm	1400	耩铲式深松机档次的深松铲结构型式既包含耩式,也包含偏柱式和混合型;相关产品均可按深松部件和铲间距要求投档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3 深松机	4—5 铲耩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耩铲式;铲间距≥180mm	170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3 深松机	6 铲及以上耩铲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深松铲结构型式:耩铲式;铲间距≥180mm	250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3 深松机	2—3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2、3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330mm	16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3 深松机	4—5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 $\geq 330\text{mm}$	270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3 深松机	6 铲及以上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 $\geq 330\text{mm}$	340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4 开沟机	开沟深度 50cm 及以上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机	配套轮式拖拉机；开沟深度 $\geq 50\text{cm}$	200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5 耕整机	功率 3.5kW 以下汽油机耕整机	汽油发动机；配套功率 $< 3.5\text{kW}$	48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5 耕整机	功率 3.5kW 及以上汽油机耕整机	汽油发动机；配套功率 $\geq 3.5\text{kW}$	75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5 耕整机	功率 4kW 以下风冷柴油机耕整机	风冷柴油发动机；配套功率 $< 4\text{kW}$ ，国Ⅲ发动机	55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5 耕整机	功率 4kW 及以上风冷柴油机耕整机	风冷柴油发动机；配套功率 $\geq 4\text{kW}$ ，国Ⅲ发动机	75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5 耕整机	水冷柴油机耕整机	水冷柴油发动机；配套功率 $\geq 3.5\text{kW}$ ，国Ⅲ发动机	75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6 微耕机	功率 4.0kW 以下微耕机	配套功率 $< 4\text{kW}$	490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6 微耕机	功率 4.0kW 及以上微耕机	配套功率 $\geq 4\text{kW}$	56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2—3m 圆盘耙	$2\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3\text{m}$	9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3—3.5m 圆盘耙	$3\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3.5\text{m}$	24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3.5—4.5m 圆盘耙	$3.5\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4.5\text{m}$	24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4.5—6.5m 圆盘耙	4.5m≤作业幅宽<6.5m	27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6.5m 及以上圆盘耙	作业幅宽≥6.5m	57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2 起垄机	1—2m 起垄机	1m≤作业幅宽<2m	9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2 起垄机	2—4m 起垄机	2m≤作业幅宽<4m	12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2 起垄机	4m 及以上起垄机	作业幅宽≥4m	52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3 灭茬机	1.2m 以下灭茬机	作业幅宽<1.2m	4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3 灭茬机	1.2—2.6m 灭茬机	1.2m≤作业幅宽<2.6m	9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3 灭茬机	2.6m 及以上灭茬机	作业幅宽≥2.6m	15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4 筑埂机	筑埂高度 25cm 及以上且配套动力 36.7kW 及以上的筑埂机	筑埂高度≥25cm; 配套动力≥36.7kW	20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5 铺膜机	不带旋耕作业的起垄地膜覆盖机	带施肥、覆土、起垄等复式作业功能,起垄高度≥10cm,不带旋耕作业	12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5 铺膜机	带旋耕作业的起垄地膜覆盖机	带旋耕、施肥、覆土、起垄等复式作业功能,起垄高度≥10cm	18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5 铺膜机	作业幅宽在 120cm 及以上的普通地膜覆盖机	机引式,作业幅宽≥120cm	27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6 联合整地机	2—3m 深松联合整地机	2m≤作业幅宽<3m	27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6 联合整地机	3—6m 深松联合整地机	3m≤作业幅宽<6m	5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7 埋差起浆机	1500—2000mm 埋差起浆机；单轴	1500mm≤耕幅<2000mm；单轴	93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7 埋差起浆机	2000—2500mm 埋差起浆机；单轴	2000mm≤耕幅<2500mm；单轴	18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7 埋差起浆机	2500mm 及以上埋差起浆机；单轴	耕幅≥2500mm；单轴	23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7 埋差起浆机	1000—1500mm 埋差起浆机；双轴	1000mm≤耕幅<1500mm；双轴	6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7 埋差起浆机	1500—2000mm 埋差起浆机；双轴	1500mm≤耕幅<2000mm；双轴	16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7 埋差起浆机	2000—2500mm 埋差起浆机；双轴	2000mm≤耕幅<2500mm；双轴	3100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7 埋差起浆机	2500mm 及以上埋差起浆机；双轴	耕幅≥2500mm；双轴	34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6 行及以下条播机	播种行数≤6 行	74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7—11 行条播机	7 行≤播种行数≤11 行	84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12—18 行条播机	12 行≤播种行数≤18 行	11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19 行及以上条播机	播种行数≥19 行	351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2 穴播机	2—3 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 2、3 行	63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2 穴播机	4—5 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 4、5 行	13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2 穴播机	6 行及以上穴播机	播种行数 ≥ 6 行	17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普通小粒种子播种机	普通排种器	3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6 行及以上气力式小粒种子播种机	播种行数 ≥ 6 行;施肥、播种等复式作业;排种器:气力式	29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3 行根茎作物播种机	2 行 $\leq$ 播种行数 ≤ 3 行	195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4 行及以上根茎作物播种机	播种行数 ≥ 4 行	40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手扶式大蒜播种机,播种行数 3 行及以下	手扶式,播种行数 ≤ 3 行,漏播率 $\leq 1.5\%$,正芽率 $\geq 80\%$	20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手扶式大蒜播种机,播种行数 4 行及以上	手扶式,播种行数 ≥ 4 行,漏播率 $\leq 1.5\%$,正芽率 $\geq 80\%$	40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自走式大蒜播种机,播种行数 5 行及以下	自走式,播种行数 ≤ 5 行,漏播率 $\leq 1.5\%$,正芽率 $\geq 80\%$	70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自走式大蒜播种机,播种行数 6—9 行	自走式,6 行 $\leq$ 播种行数 < 10 行,漏播率 $\leq 1.5\%$,正芽率 $\geq 80\%$	228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自走式大蒜播种机,播种行数 10 行及以上	自走式,播种行数 ≥ 10 行,漏播率 $\leq 1.5\%$,正芽率 $\geq 80\%$	2983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悬挂或牵引式大蒜播种机,播种行数 5 行及以下	悬挂或牵引式,播种行数 ≤ 5 行,漏播率 $\leq 1.5\%$,正芽率 $\geq 80\%$	60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悬挂或牵引式大蒜播种机,播种行数 6—9 行	悬挂或牵引式,6 行 $\leq$ 播种行数 < 10 行,漏播率 $\leq 1.5\%$,正芽率 $\geq 80\%$	15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悬挂或牵引式大蒜播种机,播种行数10行及以上	悬挂或牵引式,播种行数 ≥ 10 行,漏播率 $\leq 1.5\%$,正芽率 $\geq 80\%$	2983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6行及以下免耕条播机	播种行数 ≤ 6 行;作业幅宽 $\geq 1\text{m}$	79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7—11行免耕条播机	7行 $\leq$ 播种行数 ≤ 11 行	225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12—18行免耕条播机	12行 $\leq$ 播种行数 ≤ 18 行	333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19—24行免耕条播机	19行 $\leq$ 播种行数 ≤ 24 行	46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25行及以上免耕条播机	播种行数 ≥ 25 行	46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2—3行免耕穴播机	播种行数2、3行	84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4—5行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147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6行及以上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 ≥ 6 行	252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2—3行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	84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式为普通型式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4—5行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147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6 行及以上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 ≥ 6 行	356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夹带式、指量式、其他型式,其通用型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2—3 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 2、3 行; 牵引式	96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4—5 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 4、5 行; 牵引式	124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5 免耕播种机	6 行及以上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 ≥ 6 行; 牵引式	124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6 铺膜播种机	2—3 行普通排种器铺膜播种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 2、3 行	5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6 铺膜播种机	4—5 行普通排种器铺膜播种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 4、5 行	13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6 铺膜播种机	6 行及以上普通排种器铺膜播种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 ≥ 6 行	15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6 铺膜播种机	2—3 行精量排种器铺膜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 2、3 行	13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6 铺膜播种机	4—5 行精量排种器铺膜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 4、5 行	23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6 铺膜播种机	6—10 行精量排种器铺膜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6 行 $\leq$ 播种行数 ≤ 10 行	44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6 铺膜播种机	11 行及以上精量排种器铺膜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 ≥ 11 行	75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7 精量播种机	2—3 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 2、3 行	79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7 精量播种机	4—5 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 4、5 行	16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7 精量播种机	6—10 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6 行≤播种 行数≤10 行	195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7 精量播种机	11 行及以上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 11 行	31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7 精量播种机	2—3 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 2、3 行	116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7 精量播种机	4—5 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 4、5 行	17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7 精量播种机	6—10 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6 行≤播种 行数≤10 行	48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7 精量播种机	11 行及以上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 11 行	64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6 行及以下整地施肥播种机	播种行数≤6 行	4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7—11 行整地施肥播种机	7 行≤播种行数≤11 行	83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12—18 行整地施肥播种机	12 行≤播种行数≤18 行	11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19 行及以上整地施肥播种机	播种行数≥19 行	3510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1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4 行	45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1 水稻插秧机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6 行及以上	57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1 水稻插秧机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独轮乘坐式;6 行及以上	45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1 水稻插秧机	4—5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4、5 行	158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1 水稻插秧机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6、7 行	278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1 水稻插秧机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8 行及以上	374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2 秧苗移栽机	1—2 行自走式秧苗移栽机	自走式,行数 1—2 行	70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2 秧苗移栽机	3 行及以上自走式秧苗移栽机	自走式,行数 ≥ 3 行	90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2 秧苗移栽机	1—2 行牵引式秧苗移栽机	牵引、悬挂式,行数 1—2 行	40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栽植机械	2.2.2 秧苗移栽机	3 行及以上牵引式秧苗移栽机	牵引、悬挂式,行数 ≥ 3 行	6000	
2. 种植施肥机械	2.3 施肥机械	2.3.1 施肥机	配套动力 14.7kW 及以上施肥机	配套动力 $\geq 14.7\text{kW}$	270	
2. 种植施肥机械	2.3 施肥机械	2.3.2 追肥机	3kW 以上追肥机	配套功率 $> 3\text{kW}$,含配套动力、输送管、追肥枪等设备	600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2.2kW $\leq$ 配套功率 $< 4\text{kW}$	2.2kW $\leq$ 配套功率 $< 4\text{kW}$	55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配套功率 $\geq 4\text{kW}$	配套功率 $\geq 4\text{kW}$	750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幅宽 1m 以下中耕机	作业幅宽 $< 1\text{m}$	400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幅宽 1—2m 中耕机	$1\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2\text{m}$	600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幅宽 2—3m 中耕机	$2\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3\text{m}$	600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幅宽 3m 及以上中耕机	作业幅宽 $\geq 3\text{m}$	7400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2 埋藤机	工作幅宽 $\geq 60\text{cm}$ 埋藤机	工作幅宽 $\geq 60\text{cm}$	1000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3 田园管理机	功率 4.0kW 以下田园管理机	配套功率 $< 4\text{kW}$	490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3 田园管理机	功率 4.0kW 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配套功率 $\geq 4\text{kW}$	560	
3. 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动力喷雾机	270	
3. 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4—12m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4\text{m} \leq \text{喷杆长度} < 12\text{m}$; 药箱 $\geq 400\text{L}$; 型式: 悬挂式	780	
3. 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12—18m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2\text{m} \leq \text{喷杆长度} < 18\text{m}$; 药箱 $\geq 600\text{L}$; 型式: 悬挂式	1500	
3. 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18m 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 $\geq 18\text{m}$; 药箱 $\geq 800\text{L}$; 型式: 悬挂式	44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3. 田间管理机械	3. 2 植保机械	3. 2. 2 喷杆喷雾机	18m 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 $\geq 18\text{m}$; 药箱 $\geq 2000\text{L}$; 型式: 牵引式	7680	
3. 田间管理机械	3. 2 植保机械	3. 2. 2 喷杆喷雾机	11—18 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1 马力 $<$ 功率 < 18 马力; 药箱 $\geq 200\text{L}$; 喷杆长度 $\geq 8\text{m}$;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型式: 自走式; 两轮驱动、四轮驱动; 两轮转向	2400	
3. 田间管理机械	3. 2 植保机械	3. 2. 2 喷杆喷雾机	18—50 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8 马力 $\leq$ 功率 < 50 马力; 药箱 $\geq 400\text{L}$; 喷杆长度 $\geq 8\text{m}$;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型式: 自走式; 两轮驱动、四轮驱动; 两轮转向	12700	
3. 田间管理机械	3. 2 植保机械	3. 2. 2 喷杆喷雾机	50—100 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药箱 $\geq 700\text{L}$; 喷杆长度 $\geq 10\text{m}$;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型式: 自走式; 两轮驱动、四轮驱动; 两轮转向	14400	
3. 田间管理机械	3. 2 植保机械	3. 2. 2 喷杆喷雾机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功率 ≥ 100 马力; 药箱 $\geq 1000\text{L}$; 喷杆长度 $\geq 20\text{m}$;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型式: 自走式; 两轮驱动、四轮驱动; 两轮转向	20200	
3. 田间管理机械	3. 2 植保机械	3. 2. 2 喷杆喷雾机	11—18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1 马力 $<$ 功率 < 18 马力; 药箱 $\geq 200\text{L}$; 喷杆长度 $\geq 8\text{m}$;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5400	
3. 田间管理机械	3. 2 植保机械	3. 2. 2 喷杆喷雾机	18—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8 马力 $\leq$ 功率 < 50 马力; 药箱 $\geq 400\text{L}$; 喷杆长度 $\geq 8\text{m}$;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型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 四轮转向	157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3. 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50—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100 马力;药箱 $\geq 700\text{L}$;喷杆长度 $\geq 10\text{m}$;离地间隙 $\geq 0.8\text{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7400	
3. 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2 喷杆喷雾机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功率 ≥ 100 马力;药箱 $\geq 1000\text{L}$;喷杆长度 $\geq 20\text{m}$;离地间隙 $\geq 0.8\text{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23200	
3. 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3 风送喷雾机	药箱容积 $\geq 300\text{L}$,喷幅 $\geq 20\text{m}$,自走式	自走式,药箱容积 $\geq 300\text{L}$,喷幅 $\geq 20\text{m}$	3320	
3. 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3 风送喷雾机	药箱容积 $\geq 350\text{L}$,喷幅半径 $\geq 6\text{m}$,牵引式	牵引式,药箱容积 $\geq 350\text{L}$,喷幅半径 $\geq 6\text{m}$	1620	
3. 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机械	3.3.1 枝条切碎机	固定式枝条切碎机	功率 $\geq 5\text{kW}$;切削直径 $\geq 5\text{cm}$	1500	
3. 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机械	3.3.1 枝条切碎机	1.3t/h 及以上锤片式枝条切碎机	电机功率 $\geq 25\text{kW}$ (柴油机 ≥ 34 马力,符合我市排放标准);机腔宽度 $\geq 25\text{cm}$;木材进口尺寸 $\geq 25 \times 25\text{cm}$;主轴转速 $\geq 2500\text{r/min}$,带移动脚轮	2760	
3. 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机械	3.3.1 枝条切碎机	7—10cm 固定式枝条切碎机	7cm $\leq$ 粉碎最大直径 $<10\text{cm}$;粉碎效果:片状 1—2cm;粒状可直接还田	4500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不带动力	背负式、悬挂式;作业幅宽 $\geq 4\text{m}$	1400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自走式割晒机	自走式;作业幅宽 $<4\text{m}$	7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3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kg/s≤喂入量<3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1700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4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kg/s≤喂入量<4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2900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5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kg/s≤喂入量<5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3500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6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kg/s≤喂入量<6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5600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7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7900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7kg/s; 自走轮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40300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1—1.5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kg/s≤喂入量<1kg/s, 1kg/s≤喂入量<1.5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7500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1.5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kg/s≤喂入量<1.5kg/s, 1.5kg/s≤喂入量<2.1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92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2.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2.1—3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kg/s ≤ 喂入量 < 2.1kg/s; 2.1kg/s ≤ 水稻机喂入量 < 3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13800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1kg/s ≤ 喂入量 < 3kg/s; 3kg/s ≤ 水稻机喂入量 < 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4600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kg/s ≤ 喂入量 < 4kg/s; 水稻机喂入量 ≥ 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8800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 ≥ 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1300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3 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 ≥ 35 马力	18000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 4 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 ≥ 35 马力	50000	
4. 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行割台; 1m ≤ 工作幅宽 < 1.6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23100	
4. 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行割台; 1.6m ≤ 工作幅宽 < 2.2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043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行割台;2.2m≤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58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 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 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676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3 行及以上割台;1m≤工作幅宽<1.6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231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4 行及以上割台;1.6m≤工作幅宽<2.2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043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 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5 行及以上割台;2.2m≤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558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3 行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3 行割台;工作幅宽<2.2m;型式:自走式	18900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 行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 行割台;2.2m≤工作幅宽<2.8m;型式:自走式	429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4. 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 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 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 $\geq 2.8\text{m}$;型式:自走式	72100	
4. 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 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窄行距)	5 行及以上割台;2.2m $\leq$ 工作幅宽 $< 2.8\text{m}$;型式:自走式	42900	
4. 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 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 行割台;1m $\leq$ 工作幅宽 $< 1.6\text{m}$;型式:自走式	26800	
4. 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 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 行割台;1.6m $\leq$ 工作幅宽 $< 2.2\text{m}$;型式:自走式	45700	
4. 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 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 行割台;2.2m $\leq$ 工作幅宽 $< 2.8\text{m}$;型式:自走式	61000	
4. 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 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 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 $\geq 2.8\text{m}$;型式:自走式	72100	
4. 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 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3 行及以上割台;1m $\leq$ 幅宽 $< 1.6\text{m}$;型式:自走式	26800	
4. 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 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4 行及以上割台;1.6m $\leq$ 幅宽 $< 2.2\text{m}$;型式:自走式	45700	
4. 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 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窄行距)	5 行及以上割台;2.2m $\leq$ 幅宽 $< 2.8\text{m}$;型式:自走式	61000	
4. 收获机械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番茄收获机	番茄收获机	自走式、生产率 $\geq 40\text{t/h}$,割幅 $\geq 1.2\text{m}$	120000	
4. 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4.1 薯类收获机	0.7m 以下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作业幅宽 $< 0.7\text{m}$	38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4. 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4.4.1 薯类收获 机	0.7—1m 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0.7m≤作业幅宽< 1m	660	
4. 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4.4.1 薯类收获 机	1—1.5m 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1m≤作业幅宽< 1.5m	2470	
4. 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4.4.1 薯类收获 机	1.5m 及以上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分段收获;作业幅宽≥1.5m	3040	
4. 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4.4.1 薯类收获 机	薯类联合收获机	联合收获,包含挖掘、清选分离、 输送等装置,工作幅宽≥1m	16000	
4. 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4.4.2 甜菜收获 机	1 行甜菜收获机	行数:1	12000	
4. 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4.4.2 甜菜收获 机	2 行及以上甜菜收获机	行数≥2	25000	
4. 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4.4.2 甜菜收获 机	甜菜联合收获机	联合收获	35000	
4. 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4.4.3 花生收获 机	手扶式花生收获机	手扶式,配套功率≥4kW	280	
4. 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4.4.3 花生收获 机	幅宽 0.8 米以下花生收获机	悬挂式或牵引式,幅宽<0.8 米	740	
4. 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4.4.3 花生收获 机	幅宽 0.8—1.5 米花生收获机	悬挂式或牵引式,0.8 米≤幅 宽<1.5 米	950	
4. 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4.4.3 花生收获 机	幅宽 1.5 米及以上花生收获机	悬挂式或牵引式,幅宽≥1.5 米	1900	
4. 收获机械	4.4 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4.4.3 花生收获 机	联合收获机(履带式)	自走履带式,含挖掘、摘果、清 选、集果等功能;工作幅宽≥ 500mm	23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4.收获机械	4.4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4.4.3花生收获 机	联合收获机(轮式)	自走轮式,含挖掘、摘果、清选、 集果等功能;工作幅宽 $\geq$ 500mm	21000	
4.收获机械	4.4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4.4.3花生收获 机	自走式捡拾收获机	配套动力 $\geq 88\text{kW}$,捡拾幅宽 $\geq$ 2.5m,自走式,具有捡拾、摘 果、清选、集果等功能	32000	
4.收获机械	4.4根茎作物 收获机械	4.4.3花生收获 机	其他捡拾收获机	捡拾幅宽 $\geq 1.5\text{m}$,牵引式、悬 挂式等,具有捡拾、摘果、清选、 集果等功能	5000	
4.收获机械	4.5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1割草机(含 果园无人割草机)	1.8—3m 往复式割草机	1.8m $\leq$ 割幅宽度 $< 3\text{m}$;往复式	1500	
4.收获机械	4.5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1割草机(含 果园无人割草机)	3m 及以上往复式割草机	割幅宽度 $\geq 3\text{m}$;往复式	3500	
4.收获机械	4.5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1割草机(含 果园无人割草机)	1.3—1.6m 旋转式割草机	1.3m $\leq$ 割幅宽度 $< 1.6\text{m}$;旋转 式	1600	
4.收获机械	4.5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1割草机(含 果园无人割草机)	1.6—2.1m 旋转式割草机	1.6m $\leq$ 割幅宽度 $< 2.1\text{m}$;旋转 式	3500	
4.收获机械	4.5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1割草机(含 果园无人割草机)	2.1—2.8m 旋转式割草机	2.1m $\leq$ 割幅宽度 $< 2.8\text{m}$;旋转 式	8800	
4.收获机械	4.5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1割草机(含 果园无人割草机)	2.8m 及以上旋转式割草机	割幅宽度 $\geq 2.8\text{m}$;旋转式	11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1 割草机(含 果园无人割草机)	2.1—2.8m 旋转式割草压扁机	2.1m≤割幅宽度<2.8m;带压 扁装置;旋转式	11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1 割草机(含 果园无人割草机)	2.8m 及以上旋转式割草压扁机	割幅宽度≥2.8m;带压扁装 置;旋转式	25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2 搂草机	5.4m 以下侧向指盘式搂草机	搂幅宽度<5.4m;侧向指盘式	26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2 搂草机	5.4m 及以上侧向指盘式液压搂草 机	搂幅宽度≥5.4m;液压折叠 式;侧向指盘式	55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2 搂草机	5.4m 及以上侧向指盘式手动搂草 机	搂幅宽度≥5.4m;手动折叠 式;侧向指盘式	5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2 搂草机	6m 及以上横向往草机	搂幅宽度≥6m;横向往	19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2 搂草机	4.5m 及以上侧向旋转式搂草机	搂幅宽度≥4.5m;侧向旋转式	10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2 搂草机	4.5m 以下侧向旋转式搂草机	搂幅宽度<4.5m;侧向旋转式	37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 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2m ² 及以 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02m ² ;打结器数量≥2 个;捡拾宽度≥0.7m	54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 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 ² 及以 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344m ² ;打结器数量≥2 个;捡拾宽度≥1.2m	108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 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 ² 及以 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54m ² ;打结器数量≥2 个;捡拾宽度≥1.7m	163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 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62m ² ;打结器数量≥2 个;捡拾宽度≥2.2m	21600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 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998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3个及以上 上打结器)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998m ² ;打结器数量≥3 个;捡拾宽度≥2.2m	31600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 机	压缩室直径 0.5m 及以上圆捆捡拾 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0.5m;压 缩室宽度≥0.7m;捡拾宽度≥ 0.7m	5600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 机	压缩室直径 0.8m 及以上圆捆捡 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0.8m;压 缩室宽度≥0.8m;捡拾宽度≥ 1.2m	12000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 机	压缩室直径 1m 及以上圆捆捡拾 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1m;压缩 室宽度≥1m;捡拾宽度≥1.7m	16300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 机	压缩室直径 1.2m 及以上圆捆捡 拾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1.2m;压 缩室宽度≥1.2m;捡拾宽度≥ 2.2m	24300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 机	压缩室直径 0.52m 及以上圆捆压 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0.52m;压 缩室宽度≥0.52m;功率≥ 4kW	5600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 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81m ²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081m ² ;7.5kW≤功率< 15kW	2300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 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5m ²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 ≥0.105m ² ;功率≥15kW	54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 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936m ²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936m ² ;捡拾宽度≥1.7m;自动套袋	163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 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 ²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m ² ;捡拾宽度≥2.2m;自动套袋	216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3 打(压)捆 机	压缩室直径1m及以上带割台自走式圆捆打捆机	圆捆;自走式;捡拾宽度≥1.7m;压缩室直径≥1m;压缩室宽度≥0.85m;捡拾器结构型式:圆盘式割台	50000	工作部件和行走装置由自走发动机驱动,并且在行走过程中利用自走收获或捡拾台等部件对作物连续完成收获、打捆作业的机械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4 圆草捆包 膜机	圆草捆包膜机	单一包膜作业,包膜圆草捆直径≥40cm	16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4 圆草捆包 膜机	圆草捆打捆包膜机	打捆、包膜复式作业,打捆直径≥60cm	8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0.9—1.1m 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0.9m≤割幅<1.1m	45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1.1m及以上悬挂单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单圆盘式;割幅≥1.1m	8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0.9—1.1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0.9m≤割幅<1.1m	54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1.1—2.1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 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1.1m≤割幅< 2.1m	9000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2.1—2.2m 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 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2.1m≤割幅< 2.2m	19700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2.2m 及以上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 收获机	悬挂双圆盘式;割幅≥2.2m	20600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1.6—1.9m 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 获机	悬挂其他式;1.6m≤割幅< 1.9m	7700	割台切割 器型式不 包含甩刀 (锤爪)式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1.9—2.2m 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 获机	悬挂其他式;1.9m≤割幅< 2.2m	8300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2.2m 及以上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 获机	悬挂其他式;割幅≥2.2m	10500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1.1m 及以上牵引式青饲料收获机	牵引式;割幅≥1.1m	6300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2—2.6m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 机	自走圆盘式;2m≤割幅< 2.6m;籽粒破碎机构:无或 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110kW	53100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2—2.6m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 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圆盘式;2m≤割幅< 2.6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 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115kW	63700	
4. 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2.6m 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 获机	自走圆盘式;割幅≥2.6m; 籽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辊 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130kW	1072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2.6m 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 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圆盘式;割幅 $\geq 2.6\text{m}$;籽 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发动 机功率 $\geq 150\text{kW}$	1172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1.8—2.2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 获机	自走其他式;1.8m $\leq$ 割幅 $<$ 2.2m;籽粒破碎机构:无或 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90\text{kW}$	45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1.8—2.2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 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其他式;1.8m $\leq$ 割幅 $<$ 2.2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 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05kW	510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2.2—2.6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 获机	自走其他式;2.2m $\leq$ 割幅 $<$ 2.6m;籽粒破碎机构:无或 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15\text{kW}$	533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2.2—2.6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 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其他式;2.2m $\leq$ 割幅 $<$ 2.6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 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15kW	593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2.6—2.9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 获机	自走其他式;2.6m $\leq$ 割幅 $<$ 2.9m;籽粒破碎机构:无或 非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50\text{kW}$	636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2.6—2.9m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 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其他式;2.6m $\leq$ 割幅 $<$ 2.9m;籽粒破碎机构:对辊 式;配套发动机功率 $\geq$ 150kW	696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2.9m 及以上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 获机	自走其他式；割幅 $\geq 2.9\text{m}$ ；籽 粒破碎机构；无或非对辊式；配 套发动机功率 $\geq 190\text{kW}$	95900	
4.收获机械	4.5 饲料作物 收获机械	4.5.5 青饲料收 获机	2.9m 及以上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 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自走其他式；割幅 $\geq 2.9\text{m}$ ； 籽粒破碎机构；对辊式；配套 发动机功率 $\geq 215\text{kW}$	107200	
4.收获机械	4.6 茎秆收集 处理机械	4.6.1 秸秆粉碎 还田机	1—1.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1.5\text{m}$	900	
4.收获机械	4.6 茎秆收集 处理机械	4.6.1 秸秆粉碎 还田机	1.5—2m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2\text{m}$	1800	
4.收获机械	4.6 茎秆收集 处理机械	4.6.1 秸秆粉碎 还田机	2—2.5m 秸秆粉碎还田机	$2\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2.5\text{m}$	2100	
4.收获机械	4.6 茎秆收集 处理机械	4.6.1 秸秆粉碎 还田机	2.5m 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作业幅宽 $\geq 2.5\text{m}$	26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 机	生产率 300kg/h 及以上稻麦脱粒 机	生产率 $\geq 300\text{kg/h}$	27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 机	生产率 300kg/h 以下稻麦脱粒机	生产率 $< 300\text{kg/h}$	14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2 玉米脱粒 机	生产率 $3—5\text{t/h}$ 玉米脱粒机	$3\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5\text{t/h}$	2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2 玉米脱粒 机	生产率 $5—10\text{t/h}$ 玉米脱粒机	$5\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10\text{t/h}$	5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2 玉米脱粒 机	生产率 $10—30\text{t/h}$ 玉米脱粒机	$10\text{t/h} \leq \text{生产率} < 30\text{t/h}$	10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2 玉米脱粒 机	生产率 30t/h 及以上玉米脱粒 机	生产率 $\geq 30\text{t/h}$	2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 次 名 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 注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3 花生摘果 机	配套动力 3—7kW 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3kW≤配套动力 ＜7kW	57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3 花生摘果 机	配套动力 7—11kW 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7kW≤配套动力 ＜11kW	66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3 花生摘果 机	配套动力 11—15kW 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11kW≤配套动力 ＜15kW	12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3 花生摘果 机	配套动力 15kW 及以上花生摘果	花生摘果机,配套动力≥15kW	29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 机	生产率 5—15t/h 风筛清选机	5t/h≤生产率＜15t/h	30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 机	生产率 15—25t/h 风筛清选机	15t/h≤生产率＜25t/h	45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 机	生产率 25t/h 及以上风筛清选机	生产率≥25t/h	60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2 重力清选 机	生产率 5—15t/h 复式清选机	5t/h≤生产率＜15t/h	30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2 重力清选 机	生产率 15—25t/h 复式清选机	15t/h≤生产率＜25t/h	45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2 重力清选 机	生产率 25t/h 及以上复式清选机	生产率≥25t/h	60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3 窝眼清选 机	生产率 5—15t/h 窝眼清选机	5t/h≤生产率＜15t/h	30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3 窝眼清选 机	生产率 15—25t/h 窝眼清选机	15t/h≤生产率＜25t/h	45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3 窝眼清选 机	生产率 25t/h 及以上窝眼清选机	生产率≥25t/h	6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4 复式清选 机	生产率 5—15t/h 重力清选机	5t/h≤生产率<15t/h	30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4 复式清选 机	生产率 15—25t/h 重力清选机	15t/h≤生产率<25t/h	45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4 复式清选 机	生产率 25t/h 及以上重力清选机	生产率≥25t/h	60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 机	批处理量 2—4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t≤批处理量<4t;循环式	64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 机	批处理量 4—1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t≤批处理量<10t;循环式	159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 机	批处理量 10—2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批处理量<20t;循环式	226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 机	批处理量 20—30t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0t≤批处理量<30t;循环式	290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 机	批处理量 30t 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30t;循环式	469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 机	处理量 20—5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20t/d≤处理量<50t/d;连续式	150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 机	处理量 50—100t/d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50t/d≤处理量<100t/d;连续式	310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 机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100t/d;连续式	690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 机	3—5t 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3t≤装载量<5t;平床式	54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 机	5t 及以上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装载量≥5t;平床式	103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4种子加工 机械	5.4.1种子清选 机	生产率1.5t/h—3t/h	1.5t/h≤生产率<3t/h	96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4种子加工 机械	5.4.1种子清选 机	生产率3t/h—10t/h	3t/h≤生产率<10t/h	14000	
5.收获后处理 机械	5.4种子加工 机械	5.4.1种子清选 机	生产率10t/h以上	生产率≥10t/h	48000	
6.农产品初加 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2.2kW及以上碾米机	功率≥2.2kW	400	
6.农产品初加 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2组合米机	7.5kW及以上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功率≥7.5kW,剥壳机一台,清选机一台,碾米装置一套,抛光机一台	5000	
6.农产品初加 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2组合米机	碾米组合米机	碾米功能,2.2kW≤功率≤5.5kW的电动机	800	
6.农产品初加 工机械	6.2磨粉(浆) 机械	6.2.1磨粉机	磨辊长度30—40cm磨粉机	30cm≤磨辊长度<40cm	3000	
6.农产品初加 工机械	6.2磨粉(浆) 机械	6.2.1磨粉机	磨辊长度40—60cm磨粉机	40cm≤磨辊长度<60cm	4000	
6.农产品初加 工机械	6.2磨粉(浆) 机械	6.2.1磨粉机	磨辊长度在60cm及以上磨粉机	磨辊长度≥60cm	5000	
6.农产品初加 工机械	6.3果蔬加工 机械	6.3.1水果打蜡 机	1t/h≤生产率<2t/h的打蜡机	1t/h≤生产率<2t/h;提升机构、清洗烘干机、打蜡机	7200	
6.农产品初加 工机械	6.3果蔬加工 机械	6.3.1水果打蜡 机	2t/h≤生产率<3t/h的打蜡机	2t/h≤生产率<3t/h;提升机构、清洗烘干机、打蜡机	14000	
6.农产品初加 工机械	6.3果蔬加工 机械	6.3.1水果打蜡 机	生产率≥3t/h的打蜡机	生产率≥3t/h;提升机构、清洗烘干机、打蜡机	22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4剥壳(去皮)机械	6.4.1玉米剥皮机	5对辊以上玉米剥皮机	6≤辊筒对数(配套拖拉机)	800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4剥壳(去皮)机械	6.4.2花生脱壳机	1t/h—1.5t/h花生脱壳机	1t/h≤生产率<1.5t/h,含自动上料设备	600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4剥壳(去皮)机械	6.4.2花生脱壳机	1.5t/h—3t/h花生脱壳机	1.5t/h≤生产率<3t/h,含自动上料设备	2280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4剥壳(去皮)机械	6.4.2花生脱壳机	3t/h以上花生脱壳机	生产率≥3t/h,含自动上料设备	6980	
7.排灌机械	7.1水泵	7.1.1离心泵	3.8—5.5kW离心泵	3.8kW≤配套功率<5.5kW;机座;底阀	200	
7.排灌机械	7.1水泵	7.1.1离心泵	5.5—22kW离心泵	5.5kW≤配套功率<22kW;机座;底阀	430	
7.排灌机械	7.1水泵	7.1.1离心泵	22—55kW离心泵	22kW≤配套功率<55kW;机座;底阀	1560	
7.排灌机械	7.1水泵	7.1.2潜水电泵	9.2—18.5kW潜水泵	9.2kW≤电机功率<18.5kW	500	
7.排灌机械	7.1水泵	7.1.2潜水电泵	18.5—37kW潜水泵	18.5kW≤电机功率<37kW	800	
7.排灌机械	7.1水泵	7.1.2潜水电泵	37—75kW潜水泵	37kW≤电机功率<75kW	1600	
7.排灌机械	7.1水泵	7.1.2潜水电泵	75—160kW潜水泵	75kW≤电机功率<160kW	3200	
7.排灌机械	7.1水泵	7.1.2潜水电泵	160kW及以上潜水泵	电机功率≥160kW	75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7. 排灌机械	7.2 喷灌机械 设备	7.2.1 喷灌机	管径 65mm 以下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管径<65mm;配水软管,软管≥300m	3200	
7. 排灌机械	7.2 喷灌机械 设备	7.2.1 喷灌机	管径 65—75mm 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65mm≤管径<75mm;配水软管,软管≥300m	6700	
7. 排灌机械	7.2 喷灌机械 设备	7.2.1 喷灌机	管径 75—85mm 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75mm≤管径<85mm;配水软管,软管≥300m	8700	
7. 排灌机械	7.2 喷灌机械 设备	7.2.1 喷灌机	管径 85mm 及以上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管径≥85mm;配水软管,软管≥300m	12800	
7. 排灌机械	7.2 喷灌机械 设备	7.2.2 微灌设备	流量小于 30m ³ , 自动控制施肥微灌设备	流量<30m ³ /h(自动排污,自动施肥).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300	
7. 排灌机械	7.2 喷灌机械 设备	7.2.2 微灌设备	流量大于 30m ³ , 自动控制施肥微灌设备	流量≥30m ³ /h(自动排污,自动施肥).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500	
7. 排灌机械	7.2 喷灌机械 设备	7.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流量小于 30m ³ , 自动控制施肥灌溉首部	流量<30m ³ /h(自动排污,自动施肥).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3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7. 排灌机械	7.2 喷灌机械 设备	7.2.3 灌溉首部(含 灌溉水增压设备、 过滤设备、水质软 化设备、灌溉施肥 一体化设备等)	流量大于 30m ³ , 自动控制施肥灌 溉首部	流量 ≥ 30m ³ /h (自动排污, 自 动施肥), 含灌溉水增压设备、 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 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 毒设备等	45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1 铡草机	3—6t/h 铡草机	3t/h ≤ 生产率 < 6t/h	5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1 铡草机	6—9t/h 铡草机	6t/h ≤ 生产率 < 9t/h	13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1 铡草机	9—15t/h 铡草机	9t/h ≤ 生产率 < 15t/h	27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1 铡草机	15—20t/h 铡草机	15t/h ≤ 生产率 < 20t/h	31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1 铡草机	20t/h 及以上铡草机	生产率 ≥ 20t/h	85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2 青贮切碎 机	3—9t/h 青贮切碎机	3t/h ≤ 生产率 < 9t/h	5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2 青贮切碎 机	9—15t/h 青贮切碎机	9t/h ≤ 生产率 < 15t/h	13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2 青贮切碎 机	15—20t/h 青贮切碎机	15t/h ≤ 生产率 < 20t/h	191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2 青贮切碎 机	20t/h 及以上青贮切碎机	生产率 ≥ 20t/h	49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3 揉丝机	2—4t/h 揉丝机	2t/h≤生产率<4t/h	38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3 揉丝机	4—6t/h 揉丝机	4t/h≤生产率<6t/h	76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3 揉丝机	6—10t/h 揉丝机	6t/h≤生产率<10t/h	15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3 揉丝机	10—15t/h 揉丝机	10t/h≤生产率<15t/h	20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3 揉丝机	15t/h 及以上揉丝机	生产率≥15t/h	30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4 饲料(草) 粉碎机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550mm	5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4 饲料(草) 粉碎机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550mm	8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5 饲料混合 机	2m ³ 以下卧式(单轴)混合机	混合室容积<2m ³ ; 卧式; 单轴	21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5 饲料混合 机	2m ³ 及以上卧式(单轴)混合机	混合室容积≥2m ³ ; 卧式; 单轴	40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5 饲料混合 机	2m ³ 以下立式混合机	混合室容积<2m ³ ; 立式	6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5 饲料混合 机	2m ³ 及以上立式混合机	混合室容积≥2m ³ ; 立式	9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8.1.5 饲料混合 机	卧式(双轴)混合机	卧式; 双轴	6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	8.1.6 颗粒饲料 压制机	200mm 及以上平模颗粒饲料压制 机	平模直径 $\geq 200\text{mm}$	7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	8.1.6 颗粒饲料 压制机	200—250mm 环模颗粒饲料压制 机	200mm $\leq$ 环模直径 $< 250\text{mm}$, 电机功率 $< 17\text{kW}$	30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	8.1.6 颗粒饲料 压制机	250mm 及以上环模颗粒饲料压制 机	环模直径 $\geq 250\text{mm}$, 电机功率 $\geq 17\text{kW}$	50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	8.1.7 饲料制 备(搅拌)机	4—7m ³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4m ³ $\leq$ 搅拌室容积 $< 7\text{m}^3$	70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	8.1.7 饲料制 备(搅拌)机	7—9m ³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7m ³ $\leq$ 搅拌室容积 $< 9\text{m}^3$	95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	8.1.7 饲料制 备(搅拌)机	9—12m ³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m ³ $\leq$ 搅拌室容积 $< 12\text{m}^3$	12000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	8.1.7 饲料制 备(搅拌)机	12m ³ 及以上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 机	搅拌室容积 $\geq 12\text{m}^3$	17000	
8. 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 集加工机械设 备	8.2.1 挤奶机	1 杯组手动移动式挤奶机	杯组数: 1; 脱杯方式: 手动; 型 式: 移动式	1200	
8. 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 集加工机械设 备	8.2.1 挤奶机	2 杯组手动移动式挤奶机	杯组数: 2; 脱杯方式: 手动; 型 式: 移动式	1800	
8. 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 集加工机械设 备	8.2.1 挤奶机	24—40 杯组鱼骨式挤奶机	24 $\leq$ 杯组数 < 40 ; 型式: 鱼骨 式; 脉动器型式: 电子; 计量方 式: 电子计量; 脱杯方式: 自动	90900	
8. 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 集加工机械设 备	8.2.1 挤奶机	40 杯组及以上鱼骨式挤奶机	杯组数 ≥ 40 ; 型式: 鱼骨式; 脉 动器型式: 电子; 计量方式: 电 子计量; 脱杯方式: 自动	120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8. 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1 挤奶机	16—20 杯组并列式挤奶机	16≤杯组数<20;型式:并列式;脉动器型式:电子;计量方式:电子计量;脱杯方式:自动	100000	
8. 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1 挤奶机	20 杯组及以上并列(转盘)式挤奶机	杯组数≥20;型式:并列(转盘)式;脉动器型式:电子;计量方式:电子计量;脱杯方式:自动	120000	
8. 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2 贮奶(冷藏)罐	3000—6000L 贮奶罐	3000L≤容量<6000L	7200	
8. 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2 贮奶(冷藏)罐	6000—12000L 贮奶罐	6000L≤容量<12000L	14700	
8. 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2 贮奶(冷藏)罐	12000—20000L 贮奶罐	12000L≤容量<20000L	17700	
8. 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2 贮奶(冷藏)罐	20000L 及以上贮奶罐	容量≥20000L	20700	
8. 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2 贮奶(冷藏)罐	1000—3000L 非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1000L≤容量<3000L;清洗方式:非全自动清洗	3500	
8. 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2 贮奶(冷藏)罐	3000—6000L 非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3000L≤容量<6000L;清洗方式:非全自动清洗	10300	
8. 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2 贮奶(冷藏)罐	6000L 及以上非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容量≥6000L;清洗方式:非全自动清洗	19200	
8. 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2.2 贮奶(冷藏)罐	1000—3000L 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1000L≤容量<3000L;清洗方式:全自动清洗	38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8. 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 加工机械设备	8. 2. 2 贮 奶 (冷 藏) 罐	3000—6000L 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3000L≤容量<6000L;清洗方 式:全自动清洗	10800	
8. 畜牧机械	8.2 畜产品采集 加工机械设备	8. 2. 2 贮 奶 (冷 藏) 罐	6000L 及以上全自动清洗冷藏罐	容量≥6000L;清洗方式:全自 动清洗	21200	
9. 水产机械	9. 1 水产养殖 机械	9. 1. 1 增氧机	普通型增氧机	普通型增氧机;配套动力≥ 0. 5kW	350	
9. 水产机械	9. 1 水产养殖 机械	9. 1. 1 增氧机	微孔曝气式增氧机	曝气式增氧机;配套动力≥ 1kW	910	
10. 农业废弃物 利用处理设备	10. 1 废弃 处理设备	10. 1. 1 秸秆压块 (粒、棒)机	1t/h 及以上秸秆压块(粒、棒)机	生产率≥1t/h	6000	
11. 农田基本 建设机械	11. 1 平地机 械	11. 1. 1 平地机	幅宽 2—3m 激光平地机	2m≤幅宽<3m	8500	
11. 农田基本 建设机械	11. 1 平地机 械	11. 1. 1 平地机	幅宽 3m 及以上激光平地机	幅宽≥3m	11000	
12. 设施农业 设备	12. 1 温室大 棚设备	12. 1. 1 电动卷帘 机	卷帘机	卷帘机	240	
13. 动力机械	13. 1 拖拉机	13. 1. 1 轮式拖拉 机	30—4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功率<40 马力;驱动 方式:两轮驱动	6900	
13. 动力机械	13. 1 拖拉机	13. 1. 1 轮式拖拉 机	40—5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功率<50 马力;驱动 方式:两轮驱动	7500	
13. 动力机械	13. 1 拖拉机	13. 1. 1 轮式拖拉 机	50—6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60 马力;驱动 方式:两轮驱动	8200	
13. 动力机械	13. 1 拖拉机	13. 1. 1 轮式拖拉 机	60—7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功率<70 马力;驱动 方式:两轮驱动	84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8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13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 $\leq$ 功率 <9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36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10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80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00 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 ≥ 10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95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30—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 $\leq$ 功率 <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70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 $\leq$ 功率 <5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80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88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 $\leq$ 功率 <7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94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8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 ≥ 38	120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 $\leq$ 功率 <9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 ≥ 39	145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80 马力 $\leq$ 功率 <9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 ≥ 39	175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 ≥ 39	190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10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 ≥ 39	220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0 马力 $\leq$ 功率 <1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 ≥ 43	200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00 马力 $\leq$ 功率 <1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 ≥ 43	230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20 马力 $\leq$ 功率 <1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 ≥ 43	250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20 马力 $\leq$ 功率 <1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 ≥ 43	280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40 马力 $\leq$ 功率 <1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 ≥ 43	34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 拖拉机	140 马力 $\leq$ 功率 $<$ 160 马力;驱 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 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 43	380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 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60 马力 $\leq$ 功率 $<$ 180 马力;驱 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 质量(kg/kW) ≥ 43	380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 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 拖拉机	160 马力 $\leq$ 功率 $<$ 180 马力;驱 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 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 43	420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 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0 马力 $\leq$ 功率 $<$ 200 马力;驱 动方式:四轮驱动,最小使用比 质量(kg/kW) ≥ 43	445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 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 拖拉机	180 马力 $\leq$ 功率 $<$ 200 马力;驱 动方式:四轮驱动;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 向、无级变速,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 43	485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 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 ≥ 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 轮驱动,最小使用比质量(kg/ kW) ≥ 43	550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 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动力换 挡拖拉机	功率 ≥ 200 马力;驱动方式:四 轮驱动;换挡方式:部分动力换 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kg/kW) ≥ 43	590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2 履带式拖 拉机	50—7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 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 驱动 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速 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 $\geq$ 70% 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使用比 质量 $\geq$ 35kg/kW	17700	差速式转向 是指用于液 压机械驱动 速率转向机 构, 实现履 带车辆的差 速转向系统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2 履带式拖 拉机	70—9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 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 90 马力; 驱动 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速 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 $\geq$ 70% 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使用比 质量 $\geq$ 35kg/kW	19900	转 速是指用机 率驱动差 速转向机 构, 实现履 带车辆的差 速转向系统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2 履带式拖 拉机	90—11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 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 110 马力; 驱 动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 速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 $\geq$ 70%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使 用比质量 $\geq$ 35kg/kW	26200	差 速是指用机 率驱动差 速转向机 构, 实现履 带车辆的差 速转向系统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2 履带式拖 拉机	110 马力及以上差速转向履带式 拖拉机	110 马力 $\leq$ 功率; 驱动方式: 履 带式; 转向型式: 差速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 $\geq$ 70%发动机标 定功率; 最小使用比质量 $\geq$ 45kg/kW	26200	差 速是指用机 率驱动差 速转向机 构, 实现履 带车辆的差 速转向系统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2 履带式拖 拉机	50—70 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 驱动 方式: 履带式, 橡胶履带	14400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2 履带式拖 拉机	70—100 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leq$ 100 马力; 驱 动方式: 履带式, 橡胶履带	17200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资金 最高补贴 额(元)	备注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1驱动耙	3—4m驱动耙	3m≤作业幅宽<4m	9600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1驱动耙	4m及以上驱动耙	作业幅宽≥4m	11000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2水帘降温设备	水帘降温设备	功率≥1.1kW,水帘面积≥4m ²	800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3热水加温系统	加温系统成套设备(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等	1500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4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库容200m ³ 以下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库容<200m ³	65元/m ³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4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库容200—400m ³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200m ³ ≤库容<400m ³	52元/m ³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4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库容400m ³ 及以上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库容≥400m ³	42元/m ³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5农业用北斗终端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农业用北斗终端	卫星接收机类型及频点:BDS(北斗);直线度精度≤2.5cm(拖拉机等)、直线度精度≤5cm(插秧机等)	6000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6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牵引式或悬挂式大蒜收获机	牵引式或悬挂式,工作幅宽≥1m	600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6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手扶式大蒜收获机	手扶式,配套动力≥3.5kW	600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6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自走式大蒜联合收获机	自走式,联合收获,6行以上,具备收获、分离、切茎、收集、输送等装置	5000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1 年—2030 年)》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1〕105 号

各区人民政府：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的要求，为科学规划我市渔业生产布局，稳定渔业养殖面积、保障渔业发展空间、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 年—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1 年—2030 年)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一、前言

(一) 面临形势

(二) 编制背景

(三) 目的意义

二、编制依据

(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 北京市水域养殖容量测算

(三) 北京渔业发展潜力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服务首都、产业升级

(二) 坚持科学布局、转调结合

(三) 坚持生态优先、功能拓展

(四) 坚持节约高效、精品高端

四、发展目标

五、规划范围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六、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体思路

七、功能区划概述

(一)禁止养殖区

(二)养殖区

八、禁止养殖区

(一)面积和位置

(二)类型

(三)禁止养殖区管理措施

九、养殖区

(一)面积和位置

(二)养殖区管理措施

第三章 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保障

十一、加大监督力度

十二、强化科技支撑

十三、加大扶持力度

第四章 附 则

十四、规划图件

(一)北京市养殖水域现状示意图

(二)北京市渔业养殖水域功能区规划示意图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严守全市水域生态环境安全生命线和水产品供应底线。深入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与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相一致的渔业格局和产业体系。顺应人民高品质生活期待,为首都市民提供高质量的水域生态环境,增强水产品生产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实现提质增效、稳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农民的总目标。

在科学评价全市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科学划定功能区,合理布局渔业生产,守住并高效利用现有养殖水域,特制定《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年—2030年)》。

第一章 总 则

一、前言

(一)面临形势

1. 首都战略定位清晰明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明确了北京作为首都所承担的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北京渔业转型升级需放在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中来把握,服从首都核心功能提升,服务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

2. 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党的十九大把“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新时

代北京渔业必须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渔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的和谐统筹发展。

3. 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北京现代渔业建设与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同时也对新时代北京渔业发展方向、发展路径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是乡村产业振兴,渔业作为乡村产业的组成部分,需要生存、发展、振兴的空间,要瞄准现代化渔业的目标,实现渔业振兴。

4. 高品质生活全力打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养殖水域滩涂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载体。北京渔业发展要树立新理念,尊重保护自然,让乡村融入自然,让渔业进入生活,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要突出坚持人民至上,秉承“文化传承,彰显特色”理念,发展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情的北京渔业;要注重城乡融合发展,形成以城带乡、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二) 编制背景

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农业农村部的重要部署。根据全国渔业渔政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的“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目标。为解决好渔业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农业农村部启动了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在符合首都战略定位和城市发展需要的前提下,通过规划编制,明确发展方向,稳定养殖面积,为北京

渔业保留产业空间、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编制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发挥生态涵养和休闲文化功能的基础。在生态文明建设和新一轮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北京渔业的生态涵养和休闲文化功能前景广阔。

（三）目的意义

1. 明确并划定渔业发展空间。编制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和养殖区，明确北京渔业发展空间，明晰禁止养殖区、养殖区功能定位，全面提升北京渔业的绿色发展和水域生态养护水平，保障北京渔业产业空间的底线和生命线。

2. 发挥并拓展渔业服务功能。编制北京市养殖水域规划，积极拓展渔业生态功能，为渔业可持续发展留出发展空间、明确发展方向、突出发展重点。通过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稳定基本养殖水面，发挥渔业生产功能，提供更多优质水产品和渔业服务产品，保障国家重大活动和节庆会议水产品安全供应，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积极发展休闲渔业，深度挖掘北京渔业文化遗产，丰富城市居民精神生活，发挥渔业文化服务功能；积极推进水生生物养护工作，发挥渔业养殖生态涵养功能。

3. 保障农民权益增加农民收入。编制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稳定北京市基本养殖水域，加强渔业养殖的规范化管理，依法保护食用鱼基地、原、良种场等重要的养殖水域，积极推动养殖设施用地备案工作，保障养殖生产所需要的空间，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提升产业价值链，

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可靠的产业路径。

二、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 4.《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5.《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 6.《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 7.《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
- 8.《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9.《北京市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京环发〔2019〕8号)

(二)北京市水域养殖容量测算

根据现行水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将北京市自然水域全部划为禁止养殖区,主要开展以增殖放流为主的水生生态养护工作。将现有养殖池塘、流水养殖、设施工厂化等划为养殖区,主要发展生产可控、流程可控、环境可控的池塘和设施工厂化养殖生产。

1. 养殖区水产养殖容量。根据北京市养殖面积与产量测算,北京渔业年总耗水量(蒸发量)0.33 亿立方米,其中,池塘养殖耗用地下水(池塘养殖)占 96%,养殖水产品年净耗水量平均为 1.16 立方米/kg。通过对养殖区内的养殖池塘进行池塘标准化和节水减排升级改造,养殖区内重点发展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生态高效设施渔业,努力实现养殖尾水零排放,减少对水域环境的影响,北京市养殖池塘耗水量在降低 50%的情况下,养殖产量可提升 30%以上。按此测算,北京渔业年耗水量约 0.2 亿立方米,养殖产量可达到 5 万吨以上,水产品年净耗水量平均仅为 0.2 立方米/kg。

2. 禁止养殖区生物承载量。根据本规划,禁止养殖区内适合增殖放流的面积为 2.9 万公顷。北京市自然水域中共有浮游植物 500 余种,浮游动物 300 多种,底栖动物 70 多种。浮游植物生物量平均值为 7.29mg/L,浮游动物生物量平均值为 4.48mg/L,底栖动物平均生物量为 12.73g/m²。据专家测算,鲢、鳙每增长 500 克体重,可分别通过滤食浮游动植物,从水体中吸收氮 14.9 克和 14.5 克、磷 0.85 克和 0.6 克、碳 60.75 克和 57.85 克。按每年北京市自然水域捕捞量 2500 吨计算,大约可吸收水体中 74.5 吨氮、72.5 吨磷,且实现固碳约 303 吨,为净化水体和减少碳排放,发挥重要作用。

(三)北京渔业发展潜力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提供优质水产品和创建

优美水域生态环境将成为今后北京渔业的发展目标和方向。在生态文明建设和新一轮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北京渔业发展的挑战与机遇并存。面临的挑战主要在于越来越大的资源环境压力和成本压力。机遇主要表现在,一是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会更加强烈,二是优质水产品需求会更加旺盛,三是休闲渔业需求会更加多样,四是观赏鱼文化需求将逐步释放。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首都、产业升级

坚持首善标准示范引领,努力构建“高精尖”的产业形态,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于提升首都核心功能。以人民需求为中心,以推动产业升级为抓手,为人民提供优质水产品,创建优美水域生态环境。

(二)坚持科学布局、转调结合

科学评价首都水域资源禀赋和环境,按照“以水定产”的原则,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合理布局全市水产养殖场,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格局。加快由第一产业向休闲渔业、观赏渔业及水产品初加工等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转变。努力改善养殖品种结构,加快供给侧结构改革,提高养殖经济效益,促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并迈上高质量发展的路子。

(三)坚持生态优先、功能拓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与水资源保护红线,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大力推进

绿色生产方式,发展现代养殖新模式,促进渔业生态友好发展,推进渔业更好地发挥生态功能,积极拓展稳产保供、科普教育、展示示范等功能,助力乡村振兴与和谐宜居。

(四)坚持节约高效、精品高端

坚持节约、追求高效,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引导渔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广现代养殖新模式、新技术,支持健康养殖,发展设施渔业,实现“以水定产、人水和谐”的良性平衡。珍惜北京养殖水域滩涂发展空间,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实施质量兴渔、绿色兴渔、品牌强渔;发展精品食用鱼养殖和籽种渔业、休闲渔业、观赏渔业,走精品高端之路。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北京渔业功能定位清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实施取得重要进展,保障渔业绿色发展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基本形成,养殖水面稳定在 2000 公顷左右,水产品年产量约 3 万吨左右,水生生物资源养护面积达到 3 万公顷,“一体、两区、多元”的北京渔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渔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到 2030 年,北京渔业功能定位进一步凸显,渔业绿色发展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养殖水面长期稳定,绿色发展成为主流,养殖环境优美宜人,品种结构和产品品质满足人们美好生活需要,精品食用鱼养殖和籽种渔业、观赏渔业、休闲渔业迈向高端,“一体、两区、多元”的北京渔业发展新格局迈向成熟,基本实现北京渔业现代化。

五、规划范围

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六、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体思路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守水域生态红线,根据北京市水域承载力评价、渔业基础和渔业资源区域特点,按照“布局结构优化、产业功能突出、可持续发展”的养殖水域开发思路,统筹兼顾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发展精品食用鱼养殖和籽种渔业、休闲渔业、观赏渔业,加快构建“一体、两区、多元”的北京渔业发展新格局,加快实现渔业现代化,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增绿添彩。

一体:打造“生态渔业有机体”。立足生态建设和水源保护,在首都城乡建设中有机融入特色地域渔业文化元素,发展健康养殖,建设池塘湿地系统,将渔业养殖场所建成首都绿色空间,科学实施渔业资源养护和增殖放流,发展生态渔业,充分发挥渔业对水域和湿地生态的修复作用,打造北京市“生态渔业有机体”,让河流、湖泊、水库、池塘,成为贯穿首都城市建设的生态经络。

两区:明确北京市养殖水域两个功能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将养殖水域滩涂划分为禁止养殖区和养殖区。禁止养殖区包括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重要河湖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重点发展生态渔业,发挥渔业生态功能。养殖区包括池塘、工厂化养殖等现有养殖水域,发展健康养殖,发挥生产生活功能。鼓励科研单位、企业等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进行本地土著种、珍稀濒危水生物种的人工繁育。

多元:构建北京渔业“多点分布、多主体共存、多业态并进”的多元发展态势。根据当前北京渔业的发展现状,在合理稳定传统养殖水面基础上,大力推进渔业绿色生产方式,升级现代养殖新模式,着力推进基础设施升级和产品供应保障升级,积极推动渔业大数据服务、信息服务和金融服务等发展,努力提高渔业生产方式和产出模式的现代化、设施化和智能化水平,让每个养殖场(户)都成为北京渔业经济增长贡献点;持续推进现代新型渔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打造渔业知名品牌,形成北京渔业多主体并存格局;依托北京独有的区位优势、经济优势、市场优势和空间优势,发展精品食用鱼养殖和籽种渔业、休闲渔业、观赏渔业,积极拓展渔业的休闲、体验和文化等多功能,大力推进一二三产融合,打造集绿色渔业、创意渔业、渔事体验于一体的渔业田园综合体,探索生态复合经营新模式,充分发挥北京作为国际交流中心的优势,积极创新会展渔业等新业态,培育发展渔业新动能,实现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和高质量发展,

形成北京渔业多业态并进的发展态势。

七、功能区划概述

在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框架下,结合首都城市发展定位、自然资源禀赋、渔业生产特点和市场需求状况,在水域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生态红线、各类规划的有效衔接,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划分为禁止养殖区和养殖区。

(一)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是北京市范围内因生态功能需要不应进行水产养殖、因水域环境破坏不宜进行水产养殖、因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水产养殖的区域,严禁从事养殖生产活动。禁止养殖区以保护天然水域环境为目标,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发挥渔业在水生生态保护修复、湿地修复等方面的生态涵养功能 and 作用,改善北京市水域生态环境,助力水城共融的生态城市建设。

(二)养殖区

养殖区是北京市范围内在尊重历史、符合城市规划基础上,可以发展精品食用鱼养殖和籽种渔业、休闲渔业、观赏鱼业的区域,在养殖区内发展“养殖过程、水体循环、产品质量”可控的健康养殖。养殖区倡导绿色生产方式,着力推进渔业转型升级,着力提高水产品质量和休闲服务水平。

北京市各区禁止养殖区和养殖区面积表

区	禁止养殖区面积(公顷)	养殖区面积(公顷)
朝阳	456.2	60.9
海淀	569.4	24.6
丰台	444.8	3.2
通州	2715.5	561.6
昌平	2000	57.6
延庆	2975	198.7
怀柔	754.7	8.3
平谷	444	545.7
密云	17699.7	98.1
顺义	1826.1	370.9
大兴	425	53
房山	820.9	258.6
门头沟	339.7	3.3
合计	31471	2244.5

八、禁止养殖区

(一)面积和位置

禁止养殖区面积 3.1 万公顷,占北京市水域总面积的 64.4%。禁止养殖区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主要包括以下区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源地、重要河湖以及其他未批准

利用的水域。

(二) 类型

1. 饮用水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地划为禁止养殖区,主要有密云水库水源地、怀柔水库水源地等 11 个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划为禁止养殖区,包括园林绿化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

3. 重要河湖湿地

重要河湖湿地,包括流经北京的五大水系干支流河道(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及两侧(河道两侧限定范围由各区划定)、北京市的大中型水库、重点湖泊(依据水务部门确定名录执行)、各级湿地公园(依据园林绿化部门确定名录执行)。

(三) 禁止养殖区管理措施

1. 系统开展水域及水生生物资源监测

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开展水生生物资源摸底调查和水域环境调查,建立健全水生生物资源数据库,建立包括水域面积、水域性质、管理主体、水质情况、水生生物资源状况等要素的基础档案;定期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定期开展外来物种的风险监测。

2.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受益”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机制,统筹安排增殖放流资金,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合理放养鲢鱼鳙

鱼等滤食性鱼类、草食性鱼类,实现以鱼控草、以鱼抑藻、以鱼净水,逐步恢复渔业种群资源;加强土著物种和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与恢复。

推动北京全水域生态渔业发展。渔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北京市禁止养殖区生态净水渔业发展技术规范》,在禁止养殖区内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开展生态净水渔业监督检查和实施效果评估;在各区渔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定期科学开展渔业捕捞,对渔获物进行质量安全检测,对符合食用安全标准的产品上市,积极与市场对接,打造北京市生态渔业品牌。

3.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建立健全综合管理和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市、区沟通协调,加强联合执法频次和力度,实现多层多级共管格局;加大重点水域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禁渔期、禁渔区、禁钓区制度,严厉打击“电毒炸”违法行为及各种非法捕捞和严重破坏渔业资源行为,确保增殖放流的渔业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九、养殖区

(一)面积和位置

养殖区面积 2244.5 公顷,呈点状分布。其中,普通池塘面积 2241 公顷,工厂化养殖面积 3.5 公顷,主要养殖品种为鲤鱼、鲈鱼、鲟鱼、鲑鳟鱼、金鱼、锦鲤等食用鱼和观赏鱼。

(二)养殖区管理措施

1. 大力发展健康养殖

根据环境承载力和品种特点,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在保证养殖效益的前提下开展环境友好型的渔业生产活动。加强绿色健康养殖技术、节能减排技术等现代渔业技术及模式的集成与应用,推进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倡导使用优质全价人工配合饲料,引导科学规范用药,坚决杜绝违禁药品的使用,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2.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推进新品种选育、关键技术科研攻关,促进北京渔业名特优品种的比例不断上升,持续保持鲟鱼、鲑鳟鱼、观赏鱼等苗种繁育在国内的领先地位;丰富和发掘休闲渔业功能及多业态融合,推进休闲渔业从数量型向质量型发展,推进渔业与文化、旅游等深度融合;积极发展互联网+渔业,采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传统渔业向智慧渔业转变,积极对接电商平台,调整商业模式,重构产业链;充分发挥北京作为国际交流中心的优势,积极发展会展渔业,以会议、展览、展销、节庆、农事等活动形式为载体,拉长渔业产业链,提升渔业附加值。

3. 调整养殖品种结构

围绕供给侧改革,推动养殖结构优化,做好加减法,调减结构性过剩的大路货品种,推广名特优新品种,大力发展精品食用鱼养殖,鲟鱼、鲑鳟鱼、宫廷金鱼、锦鲤、龟鳖等品种,适应居民消费结构快速升级的需要。

围绕“种业之都”建设,加强水产种业,重点培育主导全国市场

的籽种产业,构建现代化良种研发繁育体系,加强种质创新,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实施品牌强渔工程。

4. 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全面推进健康养殖,不断完善政策扶持、科技支撑、执法监督、生产自律“四位一体”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水产品质量安全证明等管理办法,鼓励企业开展水产品绿色产品认证,对取得绿色产品认证的养殖场户给予奖励或资金扶持。加强以市区两级水产技术推广站为核心的技术推广工作,大力推广绿色、安全的养殖技术,切实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落实“双随机”制度,实现执法的“公平、公正、公开”,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养殖秩序。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让水产养殖场户真正成为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将质量安全作为企业生存的生命线 and 高压线。

第三章 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保障

将《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年—2030年)》纳入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统领的北京市规划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成立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多部门参加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分工和各区任

务,统筹协调规划实施和指导监督,积极应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十一、加大监督力度

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的用途管制,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保障北京市养殖水域滩涂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制度,严格落实养殖证制度。科学规范渔业生产行为,切实维护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渔业生产的执法和监督力度,严格水产苗种和养殖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不断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养殖污染防控,加大产地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完善养殖尾水治理和循环利用标准,开展养殖区环境、病害和养殖排放监测。

十二、强化科技支撑

加快推进渔业科技创新,推动产学研联合攻关,积极开展水产优良种质繁育技术、健康养殖技术、渔业设施与装备研发,开展池塘养殖标准化改造和升级,规范养殖密度和投入品管理,推广节水技术和清洁生产;进一步完善水产品抽检体系,细化抽检流程,优化检测手段,不断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水平;扎实推进渔业节能减排和水域环境保护,大力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新技术的推广示范;提高增殖放流科学化水平,注重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十三、加大扶持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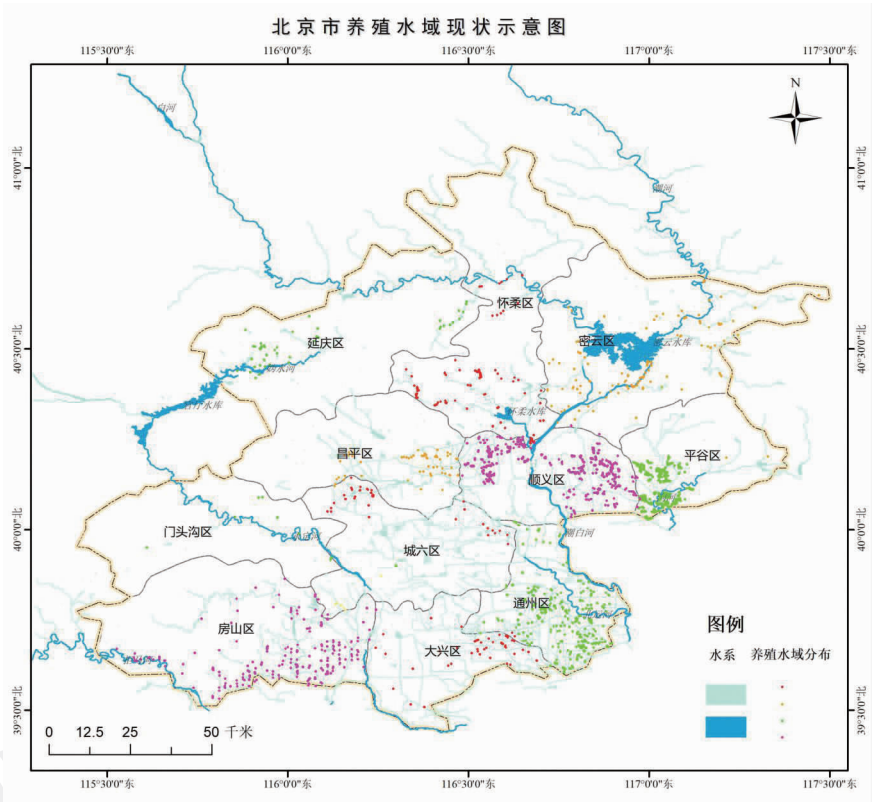
建立完善北京渔业支持体系,重点支持现代养殖新模式的示

范和推广;研究制定加快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对精品食用鱼养殖和籽种渔业、休闲渔业、观赏渔业等加大扶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金进入养殖业,探索采用信贷担保、贴息、养殖水域不动产权证质押等方式,完善渔业小额信贷、联保贷款等等金融服务;加快推出渔业新险种,增加渔业保费补贴,建立健全渔业保险支持政策体系。

第四章 附 则

十四、规划图件

(一)北京市养殖水域现状示意图



(二)北京市渔业养殖水域功能区划示意图

